

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RIC515
1150624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確保華語文課程教學品質，建立系統化教學評鑑機制，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並作為教師聘任、續聘、獎勵及課程精進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華語文中心之教師，包含專任與兼任教師、境外生課程之非學分授課教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「華語文教學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委會），負責評鑑制度之審議與結果確認。委員會成員包含本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、專任教師代表至少二名，及校內教學發展專家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依課程性質分為「學分班」及「非學分班」兩類，其評鑑面向、指標及比重如下：
一、學分班課程

面向	指標	比重
學生滿意度	教學滿意度調查表	50%
教學管理	出缺席管理、成績繳交、教學大綱執行	20%
創新教學	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	10%
專業發展	教師進修與研習參與	10%
行政配合	課務配合度與回報即時性	10%

二、非學分班（含境外生課程）

面向	指標	比重
學生滿意度	教學滿意度調查表	50%
教學管理	出缺席管理、成績繳交、課堂管理	20%
營運成效	留班率、續報率、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通過率	20%
行政配合	課務配合度與回報即時性	10%

第五條 評鑑實施週期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班：每學期辦理一次
- 二、非學分班：每期課程結束後辦理

第六條 評鑑採五分量表計分，依總分評定等級如下：

等級	分數	定義
優良	4.5 分以上	教學績效卓越
良好	4.0 - 4.4 分	教學品質穩定
待改進	3.5 - 3.9 分	需輔導改善
不通過	未滿 3.5 分	不符基本標準

第七條 教學評鑑結果應作為下列事項之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續聘與改聘之重要參考。
- 二、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其遴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課程內容改善與教學品質提升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或「不通過」者，本中心應啟動輔導機制，包含：

- 一、提供教學諮詢與專業培訓課程。
- 二、安排再次觀課與教學回饋。

三、建立改善追蹤紀錄，觀察期至少一學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